

GL2026267

# 观澜街道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3427268057

电话：0755-28016354

乙方：深圳市龙华区德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恒鑫创意园 205.2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440300MJL1701464

联系人及电话：付敏，13923411055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观澜街道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巩固戒毒康复成效，做好吸毒人员管控、关爱和帮扶工作。根据龙华区《关于印发〈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20）33号）文件精神，及省市禁毒办《关于迅速转变思维观念有效利用宣传阵地做好禁毒宣教工作的通知》（粤禁毒办〔2022〕3号），观澜街道办认真贯彻落实，充分认识禁毒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禁毒工作，已经在我街道设置禁毒工作人员，进一步推动区禁毒工作全面发展，以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与效率。

**第三条 服务项目实施范围：**龙华区观澜街道。



**第四条 服务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向甲方派遣 12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派的相关工作任务。具体服务指标如下：

1. 协助开展不少于 10 个个案服务；
2. 协助开展“七进”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100 场；
3. 协助完成辖区在册吸毒人员的分类分级走访管控；
4. 协助完成易制毒企业的走访、寄递物流行业的禁毒宣传等工作；
5. 完成上级委派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项目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 12 名工作人员，同时须监督管理指导该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能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甲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本岗位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3. 工作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做好观澜街道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工作，所做工作形成书面台账。

4. 乙方需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人员要求：**

（一）人数及专业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派遣 12 名工作人员提供禁毒服务工作。
2. 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应热爱工作、责任心强。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1.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驻点服务，非工作日遇紧急事件需及时到位。
2. 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乙方工作人员需按时到岗，不准无故迟到、早退，如有请假及工作时间内因事外出等情况必须提前告知。
3. 工作人员需掌握工作对象的个人资料、背景资料，建立完善工作对象

档案。

4. 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等相关知识，完成甲方要求。

5. 协助甲方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对服务项目全程监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质询，具体包括购买经费是否按要求用于该派遣工作人员的年度健康体检、工资、五险一金及管理费等方面。若乙方未将款项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讨乙方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以及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4.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付款时间前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按月进行考核，乙方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遵守甲方工作守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6. 甲方建立以服务合同为基础的履约评价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投诉核查、网络监测等监察行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每月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均按一档购买。

2. 乙方应监督、指导工作人员开展禁毒工作，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根据本项目组建服务人员队伍，服务人员应结合实际配备，并且应具备一定的能力及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人员；若乙方提供的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

4. 就项目具体工作，乙方应当直接对接甲方具体项目的承办部门，项目的具体实施由乙方跟承办部门确认，并由实施部门负责。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及禁毒对象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相关信息，对有关图片、谈话记录、录音等应严格给予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泄露。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能够全面完成、没有漏项，完全符合街道的需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利用本项目进行其他营利性活动。

7.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服从街道编外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 第八条 服务时间及经费支付

1.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一年，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1824000.00 元)，该合同价款包 含税等一切费用。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72.96 万元（首款），2027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服务费 72.96 万元（中期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指标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服务费 36.48 万元（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34272680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4102910004003162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德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103 0920 0468 983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未完成合同的工作目标,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未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甲方应发出书面警告, 经三次警告后仍没有明显改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可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与派遣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 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乙方有过错的, 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此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提供的购买工作人员入职后, 如发现有入职材料造假、违法违纪、全月累计旷工 3 个工作日或一年累计旷工达 7 个工作日者、不遵守工作纪律、不胜任现职工作、因个人行为影响街道形象及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0 日内更换购买工作人员,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责任。上述违约情形出现三次以上或相关人员影响极其恶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相关政策要求、财政预算调整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 乙方应予以理解, 并配合甲方就付款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重新确定付款安排。延迟付款期间,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期间可能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费用。延迟付款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条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预算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或者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付款。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  
经办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敏

本合同签于：2026 年 4 月 13 日